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肃民发〔2026〕29号

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 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

康乐镇、大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（张政发〔2021〕60号）和《肃南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（肃政发〔2022〕49号）相关规定，现下达 2026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资金 329884 元（见附表），资金将通过惠民资金发放管理系统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社保卡账户。

附件：肃南县 2026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

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6年3月4日

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6年3月4日印发

肃南县2026年第二批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名称：肃南县民政局

2026年3月4日

乡镇名称	城 市			农牧村			合计发放资 金（元）	本年度累计 发放资金 （元）	备 注
	户数	人数	救助资金 （元）	户数	人数	救助资金 （元）			
红湾寺镇							0	181936	1. 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（张政发〔2021〕60号） 2. 肃南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肃政发〔2022〕49号）
皇城镇							0	320788	1. 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（张政发〔2021〕60号） 2. 肃南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肃政发〔2022〕49号）
马蹄乡							0	153828	1. 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（张政发〔2021〕60号） 2. 肃南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肃政发〔2022〕49号）
康乐镇				13	30	93680	93680	286164	1. 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（张政发〔2021〕60号） 2. 肃南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肃政发〔2022〕49号）
白银乡							0	37412	1. 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（张政发〔2021〕60号） 2. 肃南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肃政发〔2022〕49号）
大河乡				49	104	236204	236204	236204	1. 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（张政发〔2021〕60号） 2. 肃南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肃政发〔2022〕49号）
明花乡							0	0	1. 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（张政发〔2021〕60号） 2. 肃南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肃政发〔2022〕49号）
祁丰乡							0	63680	1. 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（张政发〔2021〕60号） 2. 肃南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肃政发〔2022〕49号）
合 计	0	0	0	62	134	329884	329884	1280012	

民政局领导签字：孙琳

财政局领导签字：李强

财务审核人签字：傅强

经办人签字：张之博

经办人签字：吴三斤